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审阅被提名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被提名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职务，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殷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周志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港融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且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的正常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相关规定正常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正洪：

李军：

王文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正洪:

李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文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正洪:

李军:

王文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